

竹
丹
今

上



浙江文艺出版社

司马翎作品集



白骨令

上

「台湾」司马翎著

侠

目 录

第一章	寂寞人间 惆怅天外	榆树谷中悲画角 白骨门下念劫尘	1
第二章	若死若生 疑真疑幻	邀斗尊前尽高手 重逢劫后非前人	58
第三章	身手已超凡 道涂空劳魄	只欠侠胆 初逢魔君	109
第四章	岛上现侠踪 湖畔留心印	君何潇洒 妾本温柔	159
第五章	炼神物群妖起妒心 救良朋少侠多机智		209
第六章	修竹流翠 古剑飞红	诸女怜英侠 孤身救美人	258
第七章	探骊得珠 纵心借酒	奇珍认明主 劫祸有前因	306
第八章	佛法无边 天门有路	缘留四十年后 身隐三百人前	352
第九章	天门盟主出 神庙玉人来	秘探隐情伴落魄 因思往事不留痕	396
第十章	自古英雄皆寂寞 于今壮士未销磨		440
第十一章	飞霜野外 落魄灯前	宝物去留凭缘法 玉人悲怨剩劫痕	484
第十二章	旧日香闺魂梦 今朝宇寰风云		529
代后记	一代宗师司马翎		573

寂寞人间 榆树谷中悲画角 惆怅天外 白骨门下念劫尘

旭日初升，树稍草尖上露珠点点，在朝阳光中闪烁着，有如千万颗小宝石，把山坡旷野点缀得无端多了一份富贵的气象。

在山丘之后，一座庄院，恰好建筑在宽广的山谷中央，除了庄后那面是陡峭的岩壁之外，左右两边小山，都是树木郁苍，松涛如海，甚是悦耳。

翻过左面的山头，却是个长满了青草的山谷，一群骏马，闲散地在啃着肥茂的青草。

谷中央一棵高大的榆树，横杈上坐着一个少年，衣服破旧，头发散乱地垂下来，差点儿便遮住眼睛。

这少年年纪才不过十六七岁，那只攀在树干上的手掌，指节粗大筋络浮现，显然自小便是干那粗笨的工作。

此刻他却一手揽着树干，一手持着书卷，正入神地阅读着。垂下来的两只赤足，微微地在摇晃。

山头上人影一闪，转眼之间，已飞坠下谷，身形之迅速，逾于飞鸟，并且这一泻数丈，势子劲急之极，却是有如行云流水，使人能够立刻感受出此人余力犹存而动止由心的那种从容。

眨眼工夫，那人沿着谷中的大树，疾走了十余个圈子，身形之快，使人目眩神摇。

树上的少年丝毫没有察觉，还在津津有味地埋首书中。

绕树疾转的那人倏然在树下停步，树上吊下来的两只赤足，

正好在他头顶微微摇摆。

这人身形骤止之后，面目便看得清楚，只见他一条大辫盘在头顶上，五官端正，称得上“漂亮”两个字。年纪在三旬之间，身上披着一件白色上等丝绸的长衫，此刻却掖在腰间。

他的面色可有点骇人，那是一种特别惨白的颜色，隐隐泛出死人的味道。一双眸子中，光芒棱射，配起那惨白的面色来，极为骇人。

那少年乃是坐在丈许高的横枝上，那横枝少说也有尺许粗细，树下的人仰面瞧着他，过了一会，他仍不曾觉察。

树下那人鼻孔中微哼一声，先将腰间掖着的长衣服放下，晨风过处，衫角飘飞。

他的面色渐渐变好，眨眼间已和普通人一般，只是双眸中仍然流露出威棱煞气。

他蓦然一抬臂，单掌往上面虚虚一斫。掌锋离横枝还有尺许之远，冷风一拂即过。只见那掌锋所向的树干，蓦然浮现一圈白痕。

这人一掌斫出之后，身形跟着飘然后退丈许远。

片刻工夫，横枝“克擦”暴响一声，忽然堕折下地。所断之处，正是那圈白痕的地方。

横枝上的少年，冷不妨直堕下地，“啊哟”大叫一声，整个跌在地上。幸亏地面俱是丰茂的青草，没有跌伤什么地方。

这少年的书本在他跌堕时，平空飞起，正巧落在那人面前。书页合拢处，书面正好向上，原来是部《史记》。

枝叶乱响声中，那少年爬起身，身材甚是魁伟，一只手向腰间叉住，显然是被巨大的树干碰了一下，十分疼痛的神情。

当他抬眼一瞧那人，立刻瑟缩地垂头拱背，又是怯惧又是狼狈的模样！

那人背负着双手，屹立在晨风之中，轻轻的长衫飘飘直飞，

神情甚是潇洒。

他道：“你读《史记》么？读到什么地方？”声音出口，却是冷酷得令人心头胆颤。和那潇洒的风度，一点也不相称！

少年生涩地道：“是——正是《史记》！小的正翻到游侠列传——”

那人双眉一轩，道：“这敢情好！咱们白骨门的榆树庄，竟然要出这么一位大侠客！”

虽是冷嘲热讽，声音仍不改其冷酷。少年畏怯地驼背拱腰，却因身材伟岸，适其厥状甚丑。

那人又道：“喂！你的小命儿快要送给书卷啦！你可知我十数匹马何等宝贵，全是上佳的千里驹脚程，别说个有三长两短，折损了一根马毛，你的性命还抵偿不上——”

他口中一面说着话，一面飘然走近去。那少年忽然浑身发抖，竟是十分害怕光景。

那人倏然抖袖一拂，话声未歇，那少年“啊”地大叫一声，身躯吃他软软的长袖拂过，竟自横飞开去，“叭”地摔在丈许外的草地上。

这一跌并不比方才堕下地时摔得重，可是那少年却爬不起来，全身犹自颤抖。敢情他是骇怕得双腿都软了。

耳边听到那人的声音道：“记得看住马匹啊！”语意是叮嘱他记住此事，但声音仍是冷酷之极。

少年抬起头时，这山谷中再没有半个人影。

差不多过了大半个时辰，他才敢走近那卷《史记》旁边。低头凝视了好一刻，终不敢弯腰去拾。

可是在这瞬息间，心中却涌起无数思潮。起初是在忖想那位声音冷酷得异乎寻常的少庄主“小阎罗曲士英”会不会在附近，但立刻便想到眼光所注的《史记》，里面所记载的游侠们，那种一诺千金，虽死不顾的豪情胜慨！

他觉得自己好像更渺小了：“他们为什么没有‘惧怕’呢？‘死’本是一件很寻常的事啊！可是我——”

唇角浮现出微笑，却是那么可怜的苦笑。之后，他缓缓俯下身，将那卷《史记》拾起来。

腰间疼痛得很，他赶快坐在草地上。草尖上的露珠，尚未被朝阳晒干，沾触上他肌肤，传来一阵凉沁沁的感觉。

草地的泥土很柔软，他可以很舒服地坐着，尤其是四下丛草甚是丰茂，他只须俯下头，便可整个儿埋在草丛中，和外面的世界隔离开。

他最喜欢独个儿躲在一些极僻静的地方，不管看书也好，遐思也好！总之，只要没有人打扰他，他便十分满足地沉溺在自己那冥想宇宙中。故此，他最恨那报时刻的角声，尤其是吃饭时的角声。

他从来没有起过反抗的念头，不但对那位心狠手辣，杀人无数的少庄主小阎罗曲士英如此！便是碰着庄中许多同样身份的下人，虽然被侮辱或吃了亏，也都忍气吞声，不敢计较！

现在，他的幻想又在自己的宇宙中驰骋！他是只剩下这么一个世界可供他暂时逃避，此外，不论他是耽在庄中与否，反正，以他这种柔儒的个性，到处都会受到欺凌！最多是程度上有所差别而已！最可怕的还是在自己，有一种孤僻与世相违的习气！这一点常常影响到不能和一些好心肠的人建立密切往来的关系。

自从他有记忆以来，便已没有了父母，也不知故乡何处！幸运的是他仍然有个极好的姓名——“韦千里”，虽则这个姓名是否真是他的，仍然不知道。

他自小便到处流浪，偶然在一家书斋当书童，却认会了不少字！以后，他糊里糊涂到了这豫鄂交界的榆树庄来。一晃过了数年，干的全是最粗贱之事，这以往短促的人生中，唯一的嗜好和快乐，便是读点书！不拘是哪一种书，只要弄得到，便会废寝忘

餐地阅读不休，直到差不多念得烂熟，整部书再没有剩义，这才暂时放手。由于这个习惯，也就得了“书呆子”的雅号！

当然，那位少庄主小阎罗曲士英也知道他的外号，因此，无论如何也不会因他看书而杀死他！可是这位小阎罗曲士英的确早就以手段残酷驰名江湖。几乎有压倒现今老庄主白骨双凶老大“七步追魂董元任”——即他的师父——及老二“铁掌屠夫薄一足”当年震惊天下的声誉之势。以他这么一位使武林惊骇的人物，怎会为此小故而杀死庄中之人！可是，韦千里仍是打心里头害怕起来，别说小阎罗曲士英的声音是天生特别冷酷，便是那对眼睛，也能叫韦千里看一眼后，打上几个寒噤。

这榆树庄内真是藏龙卧虎，那位大庄主七步追魂董元任，二庄主铁掌屠夫薄一足，并称白骨双凶。练成白骨门绝毒功夫，数十年来横行天下，为黑道上第一人物！这榆树庄正当南七北五省当中之地，隐然成为黑道群魔之首。

小阎罗曲士英乃是七步追魂董元任的首徒，年纪虽仅在三旬之间，但已尽得白骨双凶真传，尤其那副天生毒辣诡谲的心肠，最得双凶激赏。成为本庄自双凶之下的第一位人物！那董元任有一儿一女，儿子董绍宗，年纪和小阎罗相若，可是他没有向黑道方面发展以继承父位，却改习文字，从仕途出身，如今已做了湖南邵阳知县。女儿董香梅，今年芳龄十四，反而深得老父之传，武功极佳，竟是那小阎罗曲士英当今世上唯一的克星。因为她年纪尚小，天真未凿，即恃自己是七步追魂董元任唯一身边的骨肉，哪怕他什么师兄？而小阎罗曲士英体承师意，只好处处都让她三分。

至于白骨双凶的老二铁掌屠夫薄一足，相貌虽然没有师兄七步追魂董元任那么威严，却十分骇人，面目以至身材，都是那么尖尖瘦瘦，加上面色煞白，使人有如睹鬼魅之感！他一足已断，肋下常年夹着一根镔铁拐杖，却是动作如飞，迅疾无比，一点也

没有残废人那种猥琐模样，他只有独自一人，没有家室，脾气之坏，天下久已驰名。

榆树庄中来往的人，自然都是黑道巨擘，居常可以见到血淋淋的人头！韦千里也曾埋过数次首级，那种血淋淋瞪眼突牙的恐怖模样，使他常常在梦中惊叫而醒。那时候的滋味最是难受，窗外黑沉沉的夜，也不知是什么时候，可能是刮风，下雨——周围鬼气森森，黑影幢幢，向他包围着作出舞噬的姿态！于是，他只能埋首被中，连眼睛也不敢睁开——

日子像连接而来的噩梦般，来得匆遽，去的迟缓，现实中的一切，对他都变成其重超荷的重担！只有那么一点儿片刻的乐趣，便是当他沉迷在书本中的世界，或是幻想中的宇宙时！他总算稍为可以透一口气。

他埋首坐在草丛中，动也不动，生像是恐怕身躯一动，这种温柔而易逝的片刻乐趣，便会惊跑似的。

忽然一股风声从他头上飘过，这股风来得这么突然和强劲，致他头发向上直翻飞起来，耳朵也刮得生疼。

他吓一惊，抬眼望处，丈半之外，一个白衣人，站在那里，却是以背向着他。

这白衣人身材矮小玲珑，两条乌亮的大辫，垂在肩后。乍看来整个人宛如精巧玲珑的香扇坠，惹人喜爱。

可是韦千里一见是她，面上更加添多一种失措的神色。

微风迎面吹来，夹带着一种香味。韦千里不自觉地深深吸一口，可是随即又像连这香味也害怕似的，赶紧吐一口大气。

她徐徐转身，最先吸引人注意的，便是那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和上面长长的眉毛！再下面是纤巧而挺直的鼻子，红润丰满的嘴唇！

“哦！是什么人啊？”她装出瞧不见他的样子，用清脆的声音问道。

韦千里全身哆嗦一下，没有站起来，她款款走过来，面上带着稚气而迷人的笑容，又道：“只有蛇才喜欢躲在草里，那儿可是条大蛇么？”

他赶紧答腔道：“不！是小的——”话声中有点儿颤抖，并且一面伸手拨开面前的青草。

她格格笑道：“幸亏你赶快出声，否则我以为真是条大蛇，就像上几次般打疼你，那才冤呢！”她稍微顿一下，然后提高声音道：“你坐着干什么？你不快点站起来？”

后面的两句话，口气已变为主奴之间的口吻，迥非刚才说笑时那样子。

韦千里如响斯应，赶快站起来。

她立刻又放软声音，道：“喂！你看这是什么？”说着，举起一只手，手中持着一支小旗，颜色只有黑白两种，却是夺目之极，光彩眩人。

这支小旗乃是三角形那种令旗，旗边镶着白色的花边。旗中央一个白色的骷髅头和两根交叉的白色骨头，此外全部都是黑色，连旗杆也是黑色。通体长不过尺半，旗杆尖顶是块三角形的锋锐矛头，乌光泛射。

韦千里一见这支令旗甚是可怖，连多看一眼的心思也没有，垂目摇头道：“小的不知道这是什么！”

她高兴地嚷道：“这是我白骨门中的至宝——”下面的话，忽然咽住了，面色也立刻沉下来，道：“哼！你这个呆子真是，枉你长得这么高大，老是这末没胆，呸！天生的贱骨头——”

她没有往下骂，四面一看，又诧道：“你怎么把这儿弄成这样子？爹爹要知道你弄毁了这榆树谷的榆树，怕不折你两条狗腿？快点，快弄干净——”

提起“爹爹”两字，敢情连她也有点儿肃然。韦千里本是呆鸟般木立不动，这刻全身震动一下，不暇分辨，连忙迈开腿，冲

过去将地上的断干抬起一头，用力拖走。

到他回来时，已经额上流汗，一双手按着早先碰疼了的腰部，慢慢地在喘息！

她随口问道：“你的腰怎么啦。”

他道：“刚才少庄主经过这儿，那树忽然折断，小的摔下来，便撞着这儿！被少庄主骂了两句，把我摔一交，就像小姐你以前打大蛇般摔出老远——”

她不觉笑将起来，身形一闪，倏然已到了他身旁，风声一拂，那支令旗已拂向他身上！

韦千里“啊”了一声，身形横飞开去，摔在丈半之外，弄出“叭哒”大响。

他半晌没敢爬起来，生怕她又来摔他，可是等了一会，她并没有说话，而且那边风声呼呼。

抬眼望时，只见她在榆树盆荫之下，正在舞动手中短小的令旗，发出极响的风声。而且黑的漆黑，白的惨白，分外怵目惊心。

她越舞越快，旋风将周围一丈内的草都吹得完全偃贴地上，至于一丈以外的茂草，也都向外披俯。

黑白两种颜色，霎时已分辨不出，而且连她的面目也瞧不清楚，只觉得是条灰色的人影在上下移动，可是那种灰色，死气森森，甚为刺眼。

不过乍看起来，她像是舞得很快，其实舞得并不太快，只是那支令旗颜色特别，也不知是什么质料所制，舞动时光采便流动泛射，使人发生错觉。

转眼间她越舞越慢，倏然娇喝一声，罩体惨灰色的光华倏地化为一道匹练般，疾射向那株数人合抱般大的树身上。“哧”地微响一声，光华尽敛。

韦千里在她身后瞪目凝视，只见她俏生生站在老地方，美丽的面庞上笑容未收，双手空空如也，已不见那令旗踪迹。

再移眼那树上看时，只见树上露出一点乌光，但这还是仔细瞧时才见，否则连这一点乌光也瞧不到，整支令旗都深嵌入树身中，只露出一点儿旗柄矛头。

她道：“喂，呆子，我的令旗呢？快还给我——”

他猛吃一惊，冲近树边，口中却连声答道：“小的这就还给小姐——”

到了树身边，不由得心中叫苦，原来那支令旗整支儿嵌入树身，光是露出三分许的令旗柄尖在外面，树皮连裂缝也没一条，如何拔得出来？

他用尽全身之力去拔，可惜全无半点着力之处，否则他倒是有一身惊人的牛力。

只听她催道：“怎么？呆子想赖么？快点儿啊，我不耐烦等啦——”

韦千里冷汗都急出来了，他原本在拖那折断的树干时，因用力和腰间疼痛之故，出了满头大汗，如今又急出冷汗，却一点办法也没有！当下转身询问似地投以董香梅一瞥。

董香梅屹立不动，他下意识地伸手抹汗，把覆额的乱发都拨上去，因有点粘之故，一时不曾坠下。

这刻方露出庐山真面目，全榆树庄的人，大概没有人曾经在见到他时，他不是乱发压眉的污垢模样。

董香梅年纪虽小，情窦未开，但对于眼前的人，也禁不住多望一眼！

原来当韦千里一拨起乱发，那丰隆的额便全部露出来，肉色甚白，特别长的眼眉，几有斜飞入鬓之势。那双眼睛，白的是白，黑的是乌亮，嘴巴微嫌小些，线条也甚柔软，少了大丈夫那种坚毅的特色。但幸而鼻挺颐丰，恰好补回这缺点。

一个得力人由极难看骤然变得英俊漂亮，这感觉有如一个本来和善的人突然发怒一样，特别使人惊讶而产生过分的反应！

董香梅怔视他一眼，冲口道：“呀！你长得真好看——”

韦千里本是惊惶未定，这时偏生听得清楚，又加上一惊！只觉得她这句话，在耳边不停地响，那颗心儿不知摆在什么地方，再也寻不出下落。

董香梅究竟是从特别的家庭出来的人儿，心窍玲珑得像块水晶，猛觉得自己失言，不禁玉面一红，霍地大大转个身。

眼光一闪，只见靠着榆树庄那边的山头人影一闪，她脚尖一动，已移前丈许。

山头那人现出身形，却是庄中的一个得力助手，江湖人称“黑蝙蝠秦历”，此人也是黑道上有名的杀星，生平积孽难以胜数。

那黑蝙蝠秦历俯视谷中一眼，恰好望不到树后的韦千里。他振声叫道：“小姐！老庄主出来啦——”

这句话，把谷中两个少年男女全都吓一惊，韦千里更是双腿一软，坐在地上。

董香梅立展轻功，眨眼间已上了山头，倏忽已和那黑蝙蝠秦历去了。

山头上风吹草动，树木萧萧，韦千里从树后探头一望，赶快又缩回去，以为那是老庄主七步追魂董元任的身影，差点儿连大气都不敢多透！

要知道这位白骨双凶之一的七步追魂董元任，生平是杀人眨眼睛，心肠如铁，对于地位身份，更是讲究得一板一眼，不许稍为差池。

去年董香梅和一个年轻的庄丁嬉笑，吃七步追魂董元任亲自所睹，立刻下令将那庄丁杀死，还将首级悬示全庄一天，至于董香梅也受全重责。是以董香梅虽然也是性格坚强之极，但在这种场合，委实害怕她父亲出现。

韦千里坐着不动，心中空空洞洞，早先那卷《史记》，已不知丢在什么地方。

角声忽鸣，响彻群山，余音袅袅，直欲越峰凌虚。这大概又是哪位高手，偶然兴动，寄意画角声中。

他如梦方醒，怯怯站起来，尽力将自己掩蔽在树身之后，向后面走去。

散处山谷中的马群，有几匹马忽然昂首长嘶，在阳光照耀之下，披垂的马鬃闪闪发光，直似是要嘶长风远逝天边。马嘶之声和那画角之声相应和，在山谷间回荡往复，十分雄壮动人。

他一点不理睬这些，一径走过小岗。岗后一道清澈的溪流，在林下蜿蜒躺着，潺湲泉声，久久不绝于耳。

在溪边一块大石上，他蹲下身軀，双手掬水洗面。清凉澄澈的溪水，濯涤在脸上，一种愉快的刺激，使他很快便定下心神！

他蹲在石头上，等到波纹涟漪都平静了，便徐徐俯首自照。

溪上倒映出清楚的人影，他看了许久，丝毫发觉不出自己有什么好看！然而，她那句话，一径在他心上盘旋回响着！

他不敢多看，自卑感已紧紧笼罩紧压着他，使得他根本没有任何判断力，只有一份莫名的悲哀。然而这悲哀之中，却隐隐有一点愉快！

那是一种欣赏悲剧的愉快，韦千里自己当然不知道，他故意地让自己沉溺在这悲哀之中。

他将俯蹲地的姿势，改为俯卧在石上，一只胳膊滑下溪水中，他便让那手臂凑在水里！

近日榆树庄中，有点儿特别，底下人都知道老庄主七步追魂董元任，将要金盘洗手，隐退江湖。

他们对于老庄主的去处，不敢过问，也不关心，只在议论继任的庄主是哪一位？白骨双凶的老二铁掌屠夫薄一足？抑是小庄主小阎罗曲士英？他们这些底下人当然没有肯定的结论，可是他们不须要说出口来，也有一个共同的默认，便是这两位不论谁当了庄主，只有比严厉的老庄主更难伺候，这便是唯一能够确定的。

其实光是从这两位的外号看来，不是“屠夫”便是“阎罗”，全是杀气冲天的名儿，焉能和善得了？

韦千里却不注意这问题，在这个早晨之后，他忽然动念想离开这儿！虽则别的陌生地方，他毋宁更惧怕！可是他好像觉得今后榆树谷特别空虚，有某种说不出的原因令他不由自主地想到“离开”的问题。

现在，他的心头不时闯进了董香梅的情影，但他跟着害怕地设法将这倩影消灭掉，如是在循环不息，一直到他为了另一个缘故，才真个暂时没有幻想到她！

那是沿着清溪一直出去的谷外，有几匹马缓缓走来，蹄声十分齐整。

他侧头从树木缝隙间瞧向谷外远处，只见一共五匹马，齐齐走来，马上骑士们的装束，都十分整齐，和榆树庄常有往来的人衣服的款式也不一样。当下便知道这是中州一家叫做华源镖局，得罪的榆树庄，故此特地远来榆树庄向老庄主七步追魂董元任赔罪。

那七步追魂董元任近来已少露面，凡有事发生，不管是黑道或是其他方面的事，均由老二铁掌屠夫薄一足，或是小阎罗曲士英出面。关于这椿事，韦千里已知道老庄主不会露面，也许仅仅派黑蝙蝠秦历出面代理，是以连他这个底下人也没有将这五人放在心上，甚至懒得多看一眼！

歇了片刻，忽听一骑蹄声从侧谷道路驰去，但跟着又提一个圈子回来。

他禁不住仰高一点儿身躯，仔细向外遥窥，因为他知道是少庄主小阎罗曲士英的拿手好戏，故意从侧谷兜个圈子回来，以便正巧碰上来人从庄中回去，于是借个口实动手教训一顿，以示威风！

果然那五骑人马很快又从庄中出来，出了谷口，正是他视线

所及，那少庄主小阎罗曲士英一骑急驰而归，迎面碰个正着！

小阎罗曲士英倏然一勒马缰，那五骑早已停伫一旁，准备让他过去。他却怒目一瞪，喝道：“好大的胆子，见了我还不赶快下马？”

五骑正是中州的华源镖局以及伴行的镖头，只因华源的总镖头王汉舟恰恰抱恙，不能亲至，便央请另一位方今最年轻而名头极响的许天行代走一遭。这位许大镖师以剑法驰名江湖，当年出道得早，年纪极轻，长得俊秀非常，故此有个“金童”的外号。这时的年纪也不过在三旬之间；看来却是似个廿许少年。

他乃是五骑中之首，当下挺身朗声道：“在下等乃是镖行中人——”

“住口！”小阎罗曲士英微然喝叱一声，眼光一闪，威棱四射，道：“镖行的人又怎样？须知此地乃是榆树谷，不似普通江湖地面！”

话声甫歇，丝鞭挥处，划起尖锐的割风之声，那鞭吃他抖得直直，鞭稍直拂许天行胯下的马眼。

许天行急捻马缰，已来不久，那丝鞭末稍在快要刮下马眼之际，倏如灵蛇一缩，恰好在黍米之间，劲拂而过。

这一下虽没打中那马的眼睛，但风力尖锐，使得那马长嘶一声，昂首惊立。

许天行招呼一声，五人都跳下马来。小阎罗曲士英呵呵一笑，迥非刚才凶恶来势，和声道：“噢！诸位其势汹汹，不是想打一场再走吧？”

金童许天行俊眼含怒，悲然道：“是非曲直，阁下自知，适才之言，唯有尊驾才能裁夺——”

小阎罗曲士英心中明白人家已认出自己是谁，但说话甚是巧妙，难以借题发挥。自己也实在不便在庄外便胡乱动手，有失身份。

人影乍闪，他已飘身下马，落在五人之前，身形那份迅速，使得金童许天行心中凛然一惊，忖道：“此人定是小阎罗曲士英无疑，看来真个名不虚传，但凭这一下身法，已可独步武林！我万万不是人家敌手，咳——”

小阎罗曲士英长衫飘飘，风度潇洒，抬目凝视众人一眼，那两道眼光，赛似电光一闪，使得五人一齐禁不住心中“砰”地一跳！

一层白影在他的面上一掠即过，虽然是眨眼即隐，但站在他对面的五人，都为了这种死人般惨黯的颜色而打个寒噤。

他们当然不知道这正是白骨门中高手，运动那歹毒盖世的“白骨阴功”时的表征！这白骨阴功火候越精深，表征便越发难觅，诸如那白骨门中第一高手七步追魂董元任，当他施展这种白骨阴功时，只不过掠过极淡的一丝白气，若非深悉底蕴的人，可能一点也发觉不出！

在那五人身侧，一株两人合抱般大的老树，那亭亭华荫，盆覆着这条出谷大道。

小阎罗曲士英飘逸地走到五人跟前，离着那株老树不过是三尺左右。

那五个人都不知他怀着什么心意，其中一个身躯魁伟的大汉，面上泛现怒色！

要知这次中州华源镖局，只因镖局中有个趟子手，偶然在醉后的言语中，得罪了黑道盟主榆树庄，无巧不巧，却被两个黑道中人听到，立刻挺身直问，那趟子手不合因酒壮胆，依旧出言挺撞！那时酒馆中，立刻引起一阵纷乱！

纷乱中，一个酒碗飞过来，碰在那两个黑道中人身上，那两人勃然大怒，齐齐动手，把那镖局的趟子手打伤！

这件事便这样闹起来，本来也没有什么事，但华源镖局的总镖头王汉舟，一则因年纪已老，早有收山之意，二则正好抱病，